

湛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湛府办〔2018〕34号

湛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印发湛江市信息基础设施建设 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湛江市信息基础设施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反映。

湛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10月23日



湛江市信息基础设施建设三年行动计划 (2018-2020 年)

为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建设网络强省的战略部署，推动我市加快建成高速、移动、安全、泛在的新一代信息基础设施，缩小城乡数字鸿沟，扩大信息消费，加快建设网络强市，制定本行动计划。

一、工作目标

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建设网络强市为目标，以高速光网、互联网协议第六版（IPv6）、4/5G 网络、移动物联网（NB-IoT）等新一代信息基础设施建设为重点，充分发挥我市电信运营企业和中国铁塔湛江分公司（以下简称湛江铁塔公司）的建设主体作用，加大投资建设力度，营造良好发展环境，力争用三年时间我市信息基础设施发展水平进入全国前列。主要目标：

2018 年，全市电信企业新增光纤接入用户 24.5 万户，广电企业新增光纤接入用户 3 万户，光纤入户数累计达 138.1 万户，光纤入户率达 81.3%，100M 以上光纤接入用户达 95.3 万户，100M 以上光纤接入用户占比提升至 69%。全市 4G 移动通信基站累计达 13688 座，站址累计达 4436 个，NB-IoT 基站累计达 1699 座。

2019 年，全市电信企业新增光纤接入用户 25.7 万户，广电企业新增光纤接入用户 5 万户，光纤入户数累计达 163.8 万户，光纤入户率达 96.5%，100M 以上光纤接入用户达 134.3 万户，100M 以上光纤接入用户占比提升至 82%。全市 4G 移动通信基站累计

达 14334 座，站址累计达 5036 个，NB-IoT 基站累计达 2570 座。

2020 年，全市电信企业新增光纤接入用户 15.3 万户，广电企业新增光纤接入用户 6 万户，光纤入户数累计达 179.1 万户，光纤入户率达 105%，100M 以上光纤接入用户达 161.2 万户，100M 以上光纤接入用户占比提升至 90%。开始启动建设 5G 基站，完成建设 5G 基站 322 座，4G 移动通信基站累计达 14831 座，站址累计达 5736 个，NB-IoT 基站累计达 3065 座。

二、主要任务

（一）推进 IPv6 网络建设。

推动通信网络设施 IPv6 升级。完善 IPv6 骨干网网间互联体系，改造升级互联网骨干网互联节点，实现互联网、广电网骨干网络 IPv6 的互联互通。组织电信运营企业完成城域网和接入网的 IPv6 升级改造，完善网络管理和支撑服务系统，推动移动和固定终端全面支持 IPv6，开通面向公众用户和政企客户商用的 IPv6 宽带接入服务。结合 LTE 语音（VoLTE）业务商业应用，开展 LTE 网络端到端 IPv6 业务承载能力建设，推动 LTE 网络、业务及终端全面支持 IPv6。（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府办公室、市委网信办、市文广新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各电信、广电运营企业）

加快应用基础设施 IPv6 改造。改造升级全市互联网数据中心内网和出口，为用户提供 IPv6 访问通道。支持电信运营企业、广电运营企业、互联网企业开展云服务平台、云产品和内容分发网络 IPv6 升级。配合国家、省 IPv6 发展监测平台工作部署，部署建立全市监测分平台，提升对网络、应用、终端、用户、流量

等指标的实时监测与分析能力。（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府办公室、市委网信办，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各电信、广电运营企业）

加快政务应用服务 IPv6 升级。强化政府网站、新闻及广播电视媒体网站和应用的示范带动作用，在相关政府采购活动中明确提出支持 IPv6 的具体需求，积极开展各级政府网站、新闻及广播电视媒体网站、国有企业网站 IPv6 升级改造。新建电子政务系统、信息化系统等项目审批，将支持 IPv6 作为必要条件。继续推进既有电子政务系统和电子政务外网 IPv6 升级改造，实现下一代互联网各环节平滑演进升级。升级改造现有网络安全保障系统，提升对 IPv6 地址和网络环境的支持能力。（市府办公室、市委网信办、市财政局、市文广新局、市国资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各电信、广电运营企业）

（二）全面建成高水平全光网。

构建高速骨干光纤网络。优化互联网骨干网间的互联架构，提高网间互联带宽和互联质量，完善以市区为中心，五个县（市）为节点的骨干光纤网络布局（沿高速公路或国道），加快推进互联网交换中心等交换平台协同发展，积极推进信息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和资源共享。2020 年底前，城市用户接入能力达到 500Mbps。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公路局、市交通运输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各电信、广电运营企业）

建设千兆光网城市。全面推进新建住宅建筑光纤到户，加大旧有小区和既有住宅建筑的光纤入户改造整治力度，重点突破城中村等难点区域光纤接入问题，推进电信、广电运营企业共建共

享、平等接入，推进千兆光网示范小区建设。2020 年底前，电信运营企业将光网覆盖的住宅光纤用户普遍提速到 100Mbps 以上，全市建成 200 个 1000Mbps 光网小区，基本实现“千兆光纤进小区、百兆光纤进家庭”，支撑 4K 电视等高带宽业务普及应用。（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文广新局、市通建办，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各电信、广电运营企业）

推进百兆光纤进农村。实施乡村信息基础设施振兴工程，落实国家电信普遍服务试点工作，推动我市农村贫困地区光纤网络建设发展。以全市 218 个省定贫困村为重点，逐步推进 20 户以上自然村连通光缆。引导电信运营企业降低农村用户资费，惠及农村用户。2020 年底前，全市农村光纤用户普遍提速到 100 Mbps 以上，百兆用户占比达 60% 以上。（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委农办（市扶贫办）、市农业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文广新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各电信、广播电视运营企业）

（三）发展新一代移动通信网络。

推动 4G 网络深度覆盖。完善全市 4G 网络基站和室内分布系统建设，加快推进 4G 网络入乡进村。依托全市各等级公路、市政道路、铁路、视频杆、路灯杆、公交站点等设施，推进交通干线 4G 网络建设，实现新建高速公路和普通干线公路 4G 信号全覆盖。2020 年底前，实现 4G 网络在全市城区和乡镇镇区 100% 连续覆盖，行政村 100 % 覆盖，高速公路、国道、客运专线隧道外路段 100% 覆盖。（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公安局、市发展改革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湛江铁塔公司，各电信、广电运营企业）

布局建设 5G 网络。湛江铁塔公司统筹电信运营企业的建设需求，以 5G 网络站址布局为重点，加快布局我市 5G 网络。住房城乡建设、城市规划、经济和信息化、环境保护、国土资源、交通运输、通信管理、供电等单位要积极协助电信运营企业、通信设备制造企业开展基站选址建设和网络试验。支持通信设备制造企业、电信运营企业开展技术攻关、产品研发和网络试验。2020 年底前，启动 5G 网络试点部署。（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城市规划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国土资源局、市环境保护局、市交通运输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各级供电部门，各电信、广电运营企业，湛江铁塔公司）

推进 NB-IoT 建设应用。湛江铁塔公司和电信运营企业将 NB-IoT 基站纳入移动通信基站建设年度计划，加快 NB-IoT 基站建设，提升网络覆盖和服务质量。推广 NB-IoT 在智能抄表、环保监测、交通管理等公共服务领域的应用，推动 NB-IoT 与智能制造、工业互联网深度融合，发展柔性生产、智慧物流、智能仓储等新应用。加快智能家居、智能家电等 NB-IoT 生活应用。2020 年底前，全市 NB-IoT 网络实现重点覆盖，总连接数达 3065 个。（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局、市文广新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湛江铁塔公司，各电信、广电运营企业）

推进有线无线卫星一体化融合发展。积极探索构建广播电视网有线无线卫星一体化融合发展新模式，为推动广播电视信息化提供技术支撑。开发无线广播电视新功能，丰富无线广播电视业务形态和技术手段，推动广播电视频谱资源深度利用。（市文广新局，各电信、广电运营企业）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统筹规划。做好《湛江市信通信基础设施专项规划(2018-2020年)》等通信专项规划的落地实施,确保与城市(镇)总体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等各层次城乡规划的紧密衔接。湛江铁塔公司每年将信息基础设施建设计划及时报送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及市有关部门要将信息基础设施纳入公共基础设施建设体系,在规划公路、铁路、文化场馆、大型住宅楼群、大型商业场馆等城市基础设施或大型场所时,要同步规划信息基础设施及相关配套设施,预留站址、机房、电源、管道和天面等空间。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编制审批各类法定城乡规划过程中,如涉及通信铁塔及相关站址配套设施,要征求湛江铁塔公司意见;如涉及通信管道、机房、综合管廊等通信基础设施,要征求电信、广电运营企业意见。科学编制5G基站建设规划,并对现有4G站点进行资源整合,切实优化全市移动通信基站空间布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城市规划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市国土资源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公路局、市通建办,各级供电部门,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湛江铁塔公司,各电信、广电运营企业)

（二）开放公共资源。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无偿开放政府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交通站场等公共建筑或物业,为信息基础设施建设提供便利条件。各级政府要制定公共建筑与设施开放目录,各有关政府部门要积极推动利用路灯杆、信号杆、路牌杆、垃圾站等市政设施支持基站建设。湛江铁塔公司和电信运营企业在制订和实施信息基础设施规划过程中,如需了解公共

建筑、物业等信息，国土资源、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要积极支持配合。新建通信管道按远期规划管孔实施，纳入湛江市地下管线综合管廊或线缆沟建设，鼓励基础电信运营企业参与投资建设和运营管廊机制。认真落实《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资委关于 2018 年推进电信基础设施共建共享的实施意见》（工信部联通信〔2018〕82 号）相关规定，鼓励湛江铁塔公司与电力企业加强合作，扩大输配电杆塔加挂通信天线设备试点范围；鼓励基础电信企业与电力企业加强合作，扩大在电力杆路加挂通信光缆试点范围，提升跨行业共建共享水平。各基础电信企业、广电企业进行杆路、管道建设时，必须严格按照已有共建共享程序执行，规范施工，具备共建条件的必须共建。基础电信企业已有杆路、管道、基站站址及机房、基站接入传输线路等，具备共享条件的必须开放共享。

（市国土资源局、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城市规划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公路局、市公安局、市国资委、市通建办等部门，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各级供电部门，湛江铁塔公司，各电信、广电运营企业）

（三）推进“一杆多用”试点。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和各有关部门要开放所属社会杆塔和通信杆塔资源，带头推广具有“一杆多用”功能的城市智慧灯杆，纾解基站站址紧缺问题。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牵头开展道路杆件整合工作调研，研究起草整合设计规范，广泛征求交警、电力、通信等部门的意见，为具体实施“一杆多用”提供操作指南，根据政府主导、市场化运作的原则，牵头组织在市区开展试点，探索建立杆塔资源共建共享和有偿使用制度，构建统一杆塔信息平台，推进铁塔基

站、路灯、监控、交通指示、广播电视等各类杆塔资源集约建设和“一杆多用”改造。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明确主管部门，积极在当地开展试点工作。湛江铁塔公司积极配合主管部门制定“一杆多用”实施方案，在中心城区、中心商务区、高新区、重点工业园区等率先开展“一杆多用”试点建设。（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国土资源局、市发展改革局、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文广新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各级供电部门，湛江铁塔公司，各电信、广电运营企业）

（四）加大财政支持力度。积极争取国家、省级财政专项资金支持，推进公共资源开放、智慧杆塔推广应用、信息基础设施规划修编等工作。市财政统筹现有专项资金渠道支持信息基础设施建设，充分调动电信运营企业的投资建设积极性，大力支持信息基础设施建设。加强政府引导，加强对重点项目的融资支持，鼓励民间资本投资信息基础设施建设。（市财政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局、市政府金融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湛江铁塔公司，各电信、广电运营企业，）

（五）加强用地保障。各级政府对信息基础设施建设规划和铁塔站址等专项规划确定的建设项目要积极予以保障，及时将用地需求纳入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土地利用年度计划。认真落实《国土资源部 发展改革委 科技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商务部关于支持新产业新业态发展促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用地的意见》（国土资规〔2015〕5号）和《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土资源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加强移动通信铁塔站址用地

及规划管理工作的通知》（工信部联通信〔2017〕234号）相关规定，通信基础设施项目可按公共设施用途落实用地。新建基站用地可直接取得政府供应土地，也可采取配建方式、依法取得地役权的方式使用土地。国土资源管理部门要依据通信企业提供的合法权属来源证明文件等材料，依法及时办理基站铁塔用地的确权登记发证手续。对因历史原因导致手续不全但已建基站铁塔的用地，要遵循尊重历史的原则，根据实际情况简化审批流程，补办土地相关手续，不再补办建设用地预审手续。对铁塔公司接收的电信运营企业的存量基站铁塔，因历史原因尚未完成相关房产转移登记的，各地相关部门要根据实际情况予以研究解决。（市国土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发展改革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湛江铁塔公司，各电信、广电运营企业）

（六）提高审批效率。参照省报建审批流程，城市规划、住房城乡建设、城市管理、交通运输、公路、国土资源、无线电管理等部门统一制定切合我市实际的铁塔基站、管道、光交箱报建资料文档格式，明确审批流程，建立信息基础设施联审联批会议机制，各县（市、区）参照执行。住房城乡建设、房产管理部门要推进信息基础设施纳入新建住宅建筑项目设计和验收备案标准及流程，按共建共享原则，与建设工程统一规划、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验收。国土资源、城乡规划、交通运输、公路主管部门要针对通信铁塔站址、管道建设的特点，简化申报、审批等操作性手续，加快重要路段光缆落地改造和镇镇通光缆工程的管道审批进度，为通信网络设施建设提供便利。推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基站项目由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改为填写

环境影响登记表，实行备案管理，无需环保部门审批。各级供电部门要将信息基础设施用电申请纳入报装绿色通道，简化报装程序，提高办理效率。湛江铁塔公司及电信运营企业在核实租赁物业权属的情况下，可不提供产权归属证明原件，凭政府主管部门的相关证明文件、物业租赁合同和保证函接入外电引电报装。（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城市规划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国土资源局、市林业局、市环境保护局、市发展和改革局、市通建办，各级供电部门，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湛江铁塔公司，各电信、广电运营企业）

（七）营造良好建设秩序。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要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协调解决本行政区域内阻挠施工、非法逼迁等妨碍信息基础设施建设与安全保护的行为，组织相关部门对群众投诉集中的通信覆盖难点问题积极协调解决。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要督促物业服务企业支持配合住宅小区光纤、基站、有线电视接入机房和接入网等基础设施建设维护，严禁收取进场费、接入费、协调费、分摊费等不合理费用。公安机关要依法惩处破坏信息基础设施、阻挠信息基础设施建设维护、妨碍应急通信保障及通信设施抢修救险等违法行为。无线电管理部门要联合公安、工商等部门依法严厉打击非法制售、设置和使用直放站、移动通信干扰器等行为。对因征地拆迁或城乡建设造成铁塔、基站、管线、机房等信息基础设施改动、迁移和损坏的，责任单位要根据先建后拆和成本补偿原则，给予合理补偿并明确迁改路由。（市公安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公路局、市工商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局、市国土资源局、

市通建办，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湛江铁塔公司，各电信、广电运营企业）

（八）强化安全保障。健全网络与信息安全协调工作机制，落实电信和互联网企业等各类主体的安全责任。全市信息基础设施规划、建设、运行要同步落实网络安全保护措施，做好安全测评和风险评估，确保符合国家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标准要求。完善信息基础设施保护机制，落实信息通信网络单元定级备案制度，定期开展符合性评测和风险评估。落实国家、省网络和信息安全标准体系，提升新技术安全防护能力，确保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和用户信息安全。（市委网信办、市公安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通建办，湛江铁塔公司，各电信、广电运营企业）

四、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全市各级政府、各有关单位要充分认识信息基础设施建设的重要性，将信息基础设施建设纳入“一把手”工程，明确县（市、区）长为主要责任人。市政府将信息基础设施建设列入年度重点工作，建立工作协调机制。2018年10月底前，各县（市、区）要根据建设任务制定计划，细化、分解任务到具体部门和企业，并列入检查督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负责信息基础设施建设计划的总体统筹。市发展改革局将信息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纳入重点项目建设计划。市各有关单位要按照任务分工，负责配套政策措施的制定与落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局、市府督查室、市通建办，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二）发挥企业主体作用。湛江铁塔公司和电信运营企业要

发挥建设主体作用，加大建设投资力度，每季度向政府和有关部门反馈信息基础设施规划、选址、建设、维护等工作情况。湛江铁塔公司要发挥对通信铁塔站址规划建设统筹作用，摸清通信铁塔站址位置、面积、通电、通网等情况，整合电信运营企业的需求和存量设施，推动共建共享，提高集约建设水平。电信运营企业要加大对农村地区信息基础设施建设的投入，推进光纤入户，推进提速降费，增强业务透明度，提升服务质量。（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国土资源局、市城市规划局、市通建办，各电信、广电企业，湛江铁塔公司）

（三）加强宣传引导。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各有关单位要加强舆论引导，广泛宣传通信基础设施安全保护政策法规。市经济和信息化、环境保护、无线电管理等部门和新闻媒体要加大对信息基础设施相关知识的宣传普及力度，开展宣传教育进校园、进社区、进乡村工作，消除公众对基站、广播电视发射台电磁辐射的误解。电信运营企业、湛江铁塔公司委托有资质单位开展电磁辐射环境监测，向社会公众公开监测报告，保障公众知情权，营造全社会广泛支持信息基础设施建设环境。（市委宣传部、市文广新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环境保护局、市公安局、市通建办，湛江铁塔公司，各电信、广电运营企业）

- 附件：1. 全市电信企业新增光纤接入用户计划表
2. 全市新增公众移动通信基站计划表
3. 全市新增铁塔站址计划表
4. 全市新增 NB-IoT 基站计划表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委各部委办，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纪委监委办公室，湛江军分区，市人民法院，市检察院，中央、省驻湛有关单位。

湛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 年 10 月 23 日印发
